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财指农〔2020〕99号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 补充保险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0〕50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省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0〕51 号）和市政府批示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省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达区、县（市）资金预算功能分类科目见附表，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下达市扶贫办（市

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费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1 办公经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下达到县(市)的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市)财政国库,项目资金计划由业务主管部门另行下达。

请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资金与项目有效衔接工作,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并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 2020 年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 李佳, 联系电话: 22842422)

抄送: 市扶贫办; 局内预算处, 国库处, 财政监督处。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沈财指农〔2020〕99号附件

沈阳市2020年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别	合计		巩固已脱贫成果补助资金	巩固年人均收入5000元以下人口脱贫成果补助资金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以奖代补资金	脱贫成效监测费	项目管理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补助资金(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备注
	巩固已脱贫成果补助资金	巩固年人均收入5000元以下人口脱贫成果补助资金								
合计	2041.51	1562.7	61.3	150	24	75	168.51	16851		
1 辽中区	146.03	93	35	8			10.03	1003		
2 康平县	1413.71	1159.3	59.4	35		35	125.01	12501	省直拨到县1378.71万元	
3 法库县	232.12	160.6	1.2	45	8		17.32	1732	省直拨到县187.12万元	
4 新民市	209.65	149.8	0.7	35	8		16.15	1615	省直拨到县174.65万元	
5 市扶贫办	40					40				